

留學傳真：波士頓天方夜譚--演出「我的頭髮」

瀛苑副刊

「可別跟妳爸媽說妳居然飛來美國演音樂劇！」導演特別叮嚀我…歐歐，我不小心說出口了，抱歉。

2008年，恰巧是1960年代，百老匯嬉皮代表劇作《HAIR》四十周年，但是…嬉皮文化是什麼？連美國現代文化都一知半解的我，哪有心思去煩惱這早就成為過去的六?控年代啊？但是被問號淹沒的我，胡裡胡塗接受朋友的慫恿去試鏡，然後，胡裡胡塗地，開始了我人生第一齣音樂劇。

在第一次排演之前，我腦海裡，輕輕構築著學生戲劇的藍圖，算是對未知的音樂劇做個心理準備：學生戲劇，應該不會太難吧？我想。沒想到，我所做的「準備」絲毫無法對我伸出援手，這個音樂劇專業程度，大大超乎我的想像。我們的導演，雖然是學校的教授，卻曾經在紐約執導過舞台劇，而陣容中，每個人都有豐富演出經驗不說，更有從小在聚光燈下長大的硬底子演員，初生之犢怎麼可能不畏虎，我心裡頓時冒出許多小苦瓜。後來才知道，為了跟這齣具有極大時代意義的音樂劇致敬，這次的演出規模，是前所未有的盛大，一連六周，每天晚上最少四個小時的排演，外加接近開演時，假日甚至高達十二小時的練習，讓初次看到時間表的我，下巴老實不客氣地掉下來。

綵排緊鑼密鼓開始進行後，才漸漸了解這些時數是不夠的。身為一個文化的外來者，光是劇本就讓我一個頭兩個大；當初《HAIR》是由一群年輕人，以無厘頭的方式寫下屬於他們的幽默，劇中大量六?控年代的「火星文」不說，更牽扯到許多對當時政治、文化背景的諷刺及次文化的術語，讓我與劇本的初次相會，簡直是話不投機半句多，但是兩個多月下來，這些讓人頭昏腦脹的字母，從外星語到白話文，倒是丈母娘看女婿，越看越有趣，也讓我從中了解了不少美國歷史。原來，現在我們所見識到的美國文化，多是奠基於1960年代那短短的十年；四十年前那群講求及時行樂，企圖顛覆傳統規範，把改造世界當成使命的年輕人們，竟真的影響了將近半世紀的美國，並漸漸滲透到全世界。過去六周，生活被《HAIR》完全佔滿，充斥著音樂與舞蹈，所有的事情都很新鮮。從未受過西洋音樂基礎教育的我，沒想過有一天會拿起以前瞄都懶地瞄一眼的五線譜，面對一小節擠進八九個單字的歌詞，每天嘰嘰咕咕地練習。為了將這些比唐詩三百首還難記，比「前山有個嚴圓眼」還拗口的歌曲琅琅上口，像傻子一樣，找到機會就碎碎念，走路的時候、做功課的時候、洗衣服的時候，搞到最後，下意識，張嘴就是歌詞。但是你以為這樣就沒了嗎？當然不，英文裡的音樂劇，可一點也不顧名思義，歌舞劇更貼切點。對我這種新手，要邊唱邊跳，一開始很

容易上氣不接下氣，也常常顧此失彼，為此還開始每天運動，以訓練肺活量，簡直是喪心病狂。但是，另一方面，某種程度上，也算是彌補了小時候硬生生被打斷的芭蕾舞生涯。

於是，在這樣疲勞轟炸…噢不是，醍醐灌頂一般地訓練中，我慢慢地認識《HAIR》。它並不是僅是叛逆，那是當時的無奈到無畏而至無謂，對戰爭的心痛，對未來的恐慌；而這齣劇之所以轟動一時，因為它成功縮寫了六?控年代的內心。聽到觀眾在演出中泣不成聲，聽到老夫老妻說這是他們18年來看過最好看的一齣劇，看到身歷嘻皮年代的觀眾肯定我們的情感詮釋，甚至有人會在路上攔下我們，希望演出增加場次，忽然深深體會到這齣劇的涵意，早已超越歷史，那個電影才會出現的年代，一瞬間，離我好近。自此之後，《HAIR》不再是父執輩的回憶倒影，這裡有一群年輕的傢伙們，仍然繼續延續著那段輕狂歲月的生命力。

2010/09/27